

1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 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昌吉市博伟汽车维修服务中心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昌吉市环卫中心车辆维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昌吉市环卫中心车辆维修服务项目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昌吉市博伟汽车维修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88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昌吉市博伟汽车维修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5年1月4日

